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乐凯胶片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476.2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	10,541	10,000

期项目	设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 产项目—8 号生产线	8 号生产线建设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 产项目—14、15 号生产 线	14 号生产线建设； 15 号生产线建设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产生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产生节余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述项目中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PE 线”），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于 201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已于同年 12 月 22 日发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PE 线基本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30,883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00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651.67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348.33
本次拟使用金额	8,345
拟使用金额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27.82%

（二）节余资金产生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使用的 PE 线节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27.82%。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对生产线进行了优化设计，同时因进口汇率变化，进口生产线以及其他设备实际投资较预计金额节省投资约 7,000 万元；

2. 在安装项目上，通过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比预计节省约 1,100 万元；

3. 流动资金支出比原计划节省投资约 1,200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 PE 线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现涂塑车间的北侧。项目用地购自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该地块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涂塑生产线厂房一座，厂房内安装 1 条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具备纸基、印刷相纸等产品综合产能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总投资人民币 8,345 万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3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4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厂房	建设生产线厂房一座	1,971
设备（含安装）	1 条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及其他设备	3,860
其他		1514
流动资金		1000
合计		8,345

项目预计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土建、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车，2025 年 4 月竣工验收。

目前新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在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正在办理环评预评价相关手续。

（三）预计经济效益

序号	名称	数据
1	涂布复合材料产能（万平米）	5,000
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5,085
3	投资利税率（%）	19.2
4	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7.4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乐凯胶片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